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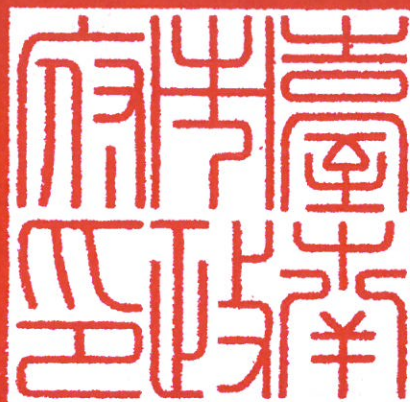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港字第1080453974A號

附件：臺南市刺網漁業禁漁區範圍1份



主旨：公告「臺南市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為保育及養護本市管轄海域棲地、漁業及生態資源，特依漁業法訂定本限制事宜。
- 二、本公告所稱刺網漁業，係指主營或兼營刺網、底刺網、流刺網及流網等刺網類型漁業。
- 三、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禁止刺網漁業漁船(筏)於本市刺網漁業禁漁區海域內作業。
- 四、刺網漁業禁漁區範圍：以A點(N 23°02' 20.0"、E 120°04' 33.0")、B點(N 23°01' 38.8"、E 120°04' 06.8")、C點(N23°00' 10.7"、E 120°06' 18.3")、D點(N 22°58' 08.5"、E 120°07' 35.9")、E點(N 22°55' 22.6"、E 120°10' 06.7")、F點(N 22°55' 10.8"、E 120°10' 28.3")六點所連成界線以東至海岸高潮線以深之水域範圍內均屬之，經緯度座標以WGS-84座標系統定之，詳細位置如附圖所示。
- 五、基於學術研究、資源調查及公共利益目的，經本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 六、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由本府依漁業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沒入其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具。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刺網漁業禁漁區範圍

